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137號

03 原 告 白素芬
04 被 告 許盟頡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0 理由要領

1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深夜藉飲酒，至原告住家常按門鈴、敲
12 門發出聲音，至原告不堪其擾，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13 賠償原告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4 同）100,000元。

15 二、被告答辯略以：我有去按門鈴，但沒有喝酒。我去按門鈴是
16 因為原告敲我們大樓地板、牆壁很久了，大家容忍他很久
17 了，我們有聯名大家一去報警，我事先有去跟警衛室抱怨這
18 件事，且請警衛室先打對講機上去，原告沒有接，原告持續
19 聲音仍在，我才去樓上按門鈴，按了原告沒有出來，原告請
20 求的原因太扯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24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25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6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27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從
30 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2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3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
05 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該局中警五分督字第1130054814號
06 函、佑芯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據，惟此僅能證明原告
07 有至警局報案之事實，且依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08 函文亦以原告未提供佐證資料而不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處，
09 又關於被告答辯之事實，被告當庭提出手機，播放原告敲擊
10 地板的錄音，LINE群組內記事簿有許多部影片，經法院當庭
11 播放後，確實有敲擊之聲響，被告答辯堪認有據，被告據此
12 至原告住處反映，難認有不法，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證
13 明被告有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其請求被告
14 損害賠償，尚乏其據，其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8 述。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20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21 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嘉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林佩萱